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於2020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均為2020年9月7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分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若有任何歧異，概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非本公告所載決議案之描述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以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誠如通函所載，有關批准向林博士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之決議案。	375,008,000 (92.64%)	29,788,000 (7.36%)	404,796,000
2.	誠如通函所載，有關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375,008,000 (92.64%)	29,788,000 (7.36%)	404,796,00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各決議案1及決議案2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票數總數之半，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1之附註：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且林博士持有5,76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以及林博士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誠如通函所載，林博士於授出購股權時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林博士須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林博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
- (ii)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1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494,240,000股。
- (iii)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1之股份總數：零股。
- (iv) 除上文(i)所披露之各方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1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2之附註：

- (i)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2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500,000,000股。
- (ii)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2的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 (a)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2之股份總數：零股。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2投票表決之股份持有人之股份總數：零股。
- (iii)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2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